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深证 A 指（399107.SZ）、证监会仪器仪表指数（88302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深证 A 指(399107.SZ)	证监会仪器仪表指数 (883137.WI)
2021 年 7 月 26 日	8.00	2,523.56	3,288.58
2021 年 8 月 20 日	8.08	2,499.66	3,259.16
涨跌幅	1.00%	-0.95%	-0.89%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00%，剔除深证 A 指（399107.SZ）下跌 0.9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95%；剔除证监会仪器仪表指数（883137.WI）下降 0.8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9%。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

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上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